# 2025年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2-03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一1、家政员随身带走的自用行李物品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2、服务天数已经双方确认，并转告公司。3、客户确认在服务结束的\_\_\_\_\_\_天内结清服务费用。4、客户与家政员不存在有遗留问题。客户确认日期：\_\_\_\_\_...*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一**

1、家政员随身带走的自用行李物品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

2、服务天数已经双方确认，并转告公司。

3、客户确认在服务结束的\_\_\_\_\_\_天内结清服务费用。

4、客户与家政员不存在有遗留问题。客户确认日期：\_\_\_\_\_\_\_\_\_\_\_\_\_\_\_，家政员确认日期： \_\_\_\_\_\_\_\_\_\_\_\_\_\_\_。

注：本回执由双方确认后由家政员带回公司并凭此回执结清服务费用\_\_\_\_\_\_\_\_\_\_\_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本表在签约后交雇主择期反馈或上门回访时填写 咨询投诉热线：\_\_\_\_\_\_\_\_\_\_ 营业部，每\_\_\_\_\_个月须对该家政员得表现(含总体评价)进行汇总统计 凡电话回访(反馈)时，应记录通话日期，时间和客户姓名。

雇主签名：\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回访老师签名： \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二**

甲方(用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乙方(家政服务组织)：

服务电话：

经营地址：

丙方(家政服务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家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丙方和乙方是劳务合同关系，甲方和乙方是家政服务合同关系;乙方委派符合上岗条件(体检合格，经过培训并取得行业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丙方为甲方家庭承担如下的第\_\_\_项服务(可多选)。

(1)一般家务

(2)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

(3)照料婴、幼儿

(4)照料老人

(5)护理病人

(6)医院陪护病人

(7)计时服务

(8)婴幼儿保教

(9)其它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请在□内打√)：

□住家制

□全日制(8小时)

□钟点制

4、服务期限：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服务时间(住家制不填)：每天\_时至\_时。其中提供住家制或全日制家政服务的，甲方要给丙方每周1天休息时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需继续提供家政服务的，甲方另向丙方支付服务报酬\_元/天。

5、服务费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_元，包括丙方服务报酬元和乙方管理费\_元。凡不足月者按日平均服务费结算。

(2)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费方式(请在□内打√)：

□按月支付

□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

(3)丙方上岗试用期为\_个工作日，试用期的服务报酬为\_元/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服务报酬为\_元/天。试用期满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4)甲方应在丙方每完成1个月工作的第5日前，支付管理费和服务报酬。乙方应在丙方每完成1个月工作的第10日前支付服务报酬给丙方。丙方领取服务报酬后，在服务报酬领取卡上签字确认。

(5)丙方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请在□内打√)：

□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服务报酬领取卡由甲方保管

□乙方收取后再支付给丙方，服务报酬领取卡由乙方保管

6、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丙方最近6个月内在a市区级(含社区医院)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如有异议，可要求重新体检，若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体检不合格，则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有权退回身体不健康(体检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有偷窃、虐待甲方成员等不良行为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委派合适的家政服务员，以代替因自身原因而被退回的家政服务员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拒不更换家政服务员、更换3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者空岗7日未派替换人员到岗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追究因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并向责任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对丙方采取搜身、扣押钱物、殴打、威逼等侵权方式处理。

(4)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用户登记手续，如实填写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内容以及需要特殊照顾和家中是否有传染病及精神病人等事项。

(5)向丙方提供与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老人、病人、孕妇、儿童餐除外);为丙方(住家服务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居住场所，并保证其人身安全及每天的基本睡眠时间;当丙方需接触病人的血液、呕吐物及排泄物时，应为丙方提供相应的口罩及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品。向丙方提供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工具。

(6)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强防范措施。

(7)因甲方原因造成丙方发生伤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丙方外出未按时归来或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在丙方突发急病或遭遇其它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

(8)配合乙方对丙方的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对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反映。

7、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甲方提供具备真实身份、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和具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并向丙方提供甲方的基本情况和注意事项。为丙方建立个人资料和服务档案，全面记录丙方的工作经历和评价，对丙方有效的身份证、暂住证或居住证、健康证、体检单据复印存档。

(2)加强对丙方的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和服务监督。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定期了解丙方的服务情况，指导督促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3)接受甲方与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和处理。接到甲方更换和退回丙方的通知，应在24小时内协调处理。如一方决定更换或终止合同的，应在5天内调换与约定服务项目能力相当的家政服务员或给予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4)因丙方的过错致使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到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追讨，除由丙方承担经济赔偿外，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出面协调解决，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撤回丙方，并解除合同：

①甲丙方串通使丙方脱离乙方管理;

②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逾期达15天的;

③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家政服务员。

8、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时得到服务报酬，以及获得正常的休息时间。有权要求支付因被占用休息时间的加班服务报酬。

(2)有权保护自己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有权追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与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乙方解除合同。

(3)有权拒绝从事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有权拒绝为第三方服务，有权拒绝在非约定地址服务。

(4)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服务。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丙方因过错而造成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侵害的，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禁止擅自离岗。住家服务员放假外出应告知去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6)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尊重甲方的生活习俗，善待所服务对象，爱护甲方家庭和财产，工作认真负责，勤俭节约，经手的钱物账目清楚。

(7)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将他人带入或住宿甲方家中;不得擅自翻动、拿用甲方物品;不得擅自动用高档电器和贵重物品;不参与甲方家庭内部事务和邻里纠纷;不泄露和传播甲方的家庭隐私和个人信息。

9、保险：

由\_方购买保额为\_元的《家政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_方购买保额为\_元的《家政经营责任险》。

10、合同期满：

丙方离岗时，甲方与丙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丙方离岗后，合同各方不再为他方承担财物损失责任。服务期满甲方续用丙方，应提前15天与丙方同到乙方处续签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用丙方的权利。

11、违约责任：

(1)甲、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须提前7天通知对方和乙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15天的日服务报酬作为违约金;甲、丙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与乙方办理解除合约手续。

(2)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或丙方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费用的1%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丙方服务报酬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服务报酬的1%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因丙方自身原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的)而不继续使用丙方的，乙方应在丙方离职之日起3天内重新提供家政服务员，否则，每逾期1天按月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果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a家庭服务业协会或a市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a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

乙方(盖章)：\_

\_年\_月\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_

\_年\_月\_日

丙方(签字)：\_

\_年\_月\_日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三**

甲方(雇主)： 居民身份证：

乙方(家政服务员)： 居民身份证：

一、经甲方(雇主)乙方(家政服务员)协商同意，签定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甲方(雇主)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政服务工作。未经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准虐待。

4.负责保护乙方安全，不逼乙方做没有安全措施的工作。

5.按月付给乙方工资\_\_\_\_\_\_\_\_\_\_\_\_\_\_\_\_\_元，不得拖欠克扣。

6.服务期内乙方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理赔，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一切理赔以保险条款为准。

7.保证乙方每月休息\_\_\_\_\_\_\_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理赔事项由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予甲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每月可休息 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疾病及意外损伤所引起的赔偿，由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一切以保险条款为准。慢性病回家自费治疗。

7.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2.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3.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商洽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经营者)：\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方、乙方(家政经营者)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_\_\_\_\_\_\_\_\_颁发的《家政服务须知》和《家政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承担下列第\_\_\_\_\_\_\_\_\_项服务：

(1)一般家务;

(2)孕、产妇护理;

(3)婴、幼儿护理;

(4)老人护理;

(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7)医院护理病人;

(8)其他。

第二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室

第三条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试用期限为\_\_\_\_\_\_\_\_\_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工资和家政公司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持信誉保证金凭证全额退回。

服务费实行预交方式：甲方签订本合同书之日预交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须提前1到10天预交下月服务费，甲方若不按时交费，乙方将调回家政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信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五条需求说明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应具有\_\_\_\_\_\_\_\_\_市或其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甲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员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服务人员从业条件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16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服务技能;

(2)受过初中或同等学历教育;

(3)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4)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培训管理

1.乙方负责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管理，指导家政服务员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应指导并督促家政服务员改进。

3.甲方应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证件的费用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尊自强，爱岗敬业;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经营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甲方生活习俗，主动适应甲方，视甲方如亲人，不虐待所照看的老、幼、病、残人员;不泄露甲方隐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的矛盾纠纷，不传闲话，以免激化矛盾;不向甲方借钱或索要财物;在离开甲方家庭时，要主动打开自己的包裹让其检查，以示尊重。

(3)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无故要求换户或不辞而别。如与甲方发生矛盾，出现甲方侵犯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或变更服务地址、服务工种等，无论何种原因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先行告知经营者，不要擅自处理。

(4)努力学习服务技能，完成经营者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经营者指导和甲方允许不要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其通讯工具和电脑等设备。

(5)保证自身和甲方的安全。不要与异性成、青年人同居一室;不带亲朋好友在甲方家中停留或食宿;不擅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要征得甲方同意;要注意防火、防盗。

第九条服务人员仪态仪表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仪态仪表要求：

(1)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大方，不能过于随意，不穿紧身衣裤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2)佩戴饰物要适当，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

(3)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与甲方交流时要正视对方，不要左顾右盼，不能双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兜里。

(4)进入甲方卧室前应先行敲门，以示礼貌和尊重。

(5)提倡讲普通话，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不礼貌的语言和行为。

第十条甲方权益保障

1.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合同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服务费。

2.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约定。

3.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问题。乙方所派遣的家政服务员如对甲方有违法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家政服务员，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家政服务员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3.甲方应向家政服务员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4.甲方在未经家政服务员及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家政服务员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5.甲方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第十二条工作时间

甲方每月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得少于两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家政服务员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工资两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保险购买

乙方有义务为家政服务员投保《家政服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档次由乙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1.符合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有确凿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家政服务员在上岗15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唆使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的;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

(4)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乙方或私自将家政服务员带离约定服务地;

(5)对家政服务员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的;

(6)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的;

(7)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甲方的不当安排，导致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五条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持本合同书和信誉保证金凭证并将家政服务员送交乙方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乙方退还信誉保证金。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3.合同期内，非因违约而由双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合同的，乙方将退还甲方剩余的服务费和信誉保证金。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家政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_\_‰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五**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聘请家政服务员须知

客户聘用家政服务人员，应到经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以家政服务为经营范围、具有法人资格的家政服务机构，不要在非法劳务市场中招雇。请您结合自己的情况选择家政服务项目，并按此规定办理：

一、个人用户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明或护照;单位用户持有合法证件及公函、介绍信。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并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

三、要正确看待家政服务行业，允许家政服务员有一周的适应过程，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禁止打骂、歧视或侮辱家政服务员。

四、愿意遵守国家和地方家政服务业的行业规则，配合家政服务机构的工作。

五、能如实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

六、签订合同时知晓并认可双方的协商价格，选定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后，公司将为您提供相应期限的选项服务。

七、家政服务员在您家工作时，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请您务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及时灵活做出处理，并通报家政服务机构。

000以上规定及相关要求敬请客户仔细阅读，以求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雇主)： \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住宅地址：\_\_\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 \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户籍地址：\_\_\_\_\_\_\_

中介方(家政服务机构)：\_\_\_\_\_\_\_服务电话： \_\_\_\_\_\_\_经营地址：\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负责人：\_\_\_\_\_\_\_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六**

甲方(雇主)：签名

乙方(保姆)：签名

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雇主)聘用乙方(保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一下甲乙双方分辨用雇主与保姆代替)：

一、雇主责任

1、试用期第一个月工资按人民币方式支付。

并月结算给保姆;试用期间双方都有权提出不做或不要，雇主要结算工资给保姆及保姆要交还雇主物品。

2、试用期过后,第二个月工资按人民币方式结算给保姆;第二个月开始保姆要离职须提前30天辞职，雇主要在30天之内同意保姆离职及结清工资。

同时保姆要交还雇主物品。

没有辞职或辞职期内保姆不能自动离职，否则雇主有权扣除保姆工资。

3、保姆在雇主处工作满一年，雇主给付保姆奖金(人民币元)。

4、雇主有权拒绝、制约保姆在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5、雇主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保姆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雇主应尊重保姆的人格和劳动权利,不得歧视欺负保姆。

7、雇主应对初次上岗的保姆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指导工作,妥善保管好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8、雇主每月安排保姆二天休息时间(必须在星期六或日);节假日双方协商友好确定。

9、雇主每月按时结算工资给保姆(7-10天内)不得克扣保姆的工资。

二、保姆责任

1、保姆提供本人正确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个人联系电话及家庭联系方式给雇主。

2、保姆在服务工作期间应尊重雇主的生活习惯,服从雇主的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做好雇主所安排上岗的工作事务。

因保姆工作失误给雇主造成损失,保姆应作出相应赔偿。

3、保姆在工作期间须外出，应通知雇主;要休假，应提前通知雇主;双方协商友好确定。

4、勤俭持家,节约用水用电,注意用气用电安全。尽快努力适应雇主生活饮食习惯和作息时间;不能用雇主家电话打长途电话及每月电话时间合计(市内)不能超过80分钟。

5、不得带外人进入雇主家庭。不得随意翻动雇主私人物品。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并具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雇主): (签名)

乙方(保姆):(签名)

年 月 日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为了更好地创造教学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共创服务品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作业内容与清洁标准

1、教学楼楼道和公共部分，教室(不包括桌子和椅子)，家长休息室，卫生间，会议室及窗台，消防器材和外围台阶。

2、教学楼的玻璃每三个月擦拭一次。

3、清洁标准见附件。

4、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先试用一月，一月后按双方共同的清洁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无偿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电;无偿为乙方提供存放保洁工具，用品的场所及员工更衣房。

3、对乙方保洁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如还达不到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洁费用。(检查标准为垃圾在原地不超出1小时)

4、乙方保洁员在岗情况下，甲方发现一次问题，有权扣除乙方保洁费100元/次，但月累计不能超过保洁费的5%。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人员6名(外文校区2人，鼓楼校区1人，国体校区1人，坞城校区2人)，保证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对保洁区域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2、保洁人员要遵纪守法，工作热情，礼貌待人。

3、保洁人员要注意自己的形象，统一着装。

4、保洁人员要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如有损坏照市价赔偿。

5、保洁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负责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保洁人员在物业保洁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

7、负责提供保洁用的工具，用品及部分消耗。

第五条 保洁费用及结算方式

1、保洁费用为月工资9500元。该费用包含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洁消耗，管理费，保险费及玻璃清洁费。

2、如甲方提出的保洁区域变更和提高服务标准时，应双方协商调整保洁费用。

3、保洁工的周工作时间为48小时，如需加班，加班费由甲方负责。(加班费每小时10元)

4、保洁费用于每月10日前结算。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在合同期满前一月进入下届合同洽谈期。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的重大损失或乙方服务存在缺陷，甲方认为需要同其解除合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约定，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开展工作，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的3‰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总金额的5%。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清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10%违约金，若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在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家政回访服务合同 家政回访话术内容八**

甲方(用工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乙方(派遣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期限与人数

1.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期满如双方没有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在《劳务派遣续订确认书》签署后自动按整年度延续，依此类推;

2.派遣人员人数及名单以每月实际发生和结算单载明的为准，并由双方共同核定增减变动。

第三条服务地址

第四条甲方承担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派遣费占每月固定费用的%;

2.每月固定费用的计费方法：

(1)以实际派遣人数为依据，按照每月元/人的标准计算，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劳保等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每年核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为依据;

(2)若乙方委托甲方代发派遣人员工资，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委托书的规定代发，并书面通知乙方代发数额，代发数额从固定费用中扣除;

3.甲方于每月日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4.其他费用

(1)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2)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3)《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职业病)后，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法定费用，在工伤认定之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或者依法报销。

第五条岗位和时间

1.岗位描述：

2.工作时间：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支付派遣人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第六条甲方权利

1.派遣人员如有提供虚假身份证、学历证、履历等其它证件或乙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派遣人员并作合同背书：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委派期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人员约定与培训有关的违约责任，并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不反对的情况下实施;

5.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向其索赔，对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6.有权在派遣人员入职前核查其身份证、学历证及各种资质资格等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7.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六条2.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派遣人员的，应提前3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停止委派或更换派遣人员;

8.对拟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有知情权;

9.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若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第七条甲方义务

1.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派遣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福利待遇;

3.于每月日将上月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由甲方依法缴纳;

4.按月将派遣人员的考勤审核与劳务报酬等情况告知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可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代发数额从固定费用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参加社保的费用，缴纳比例参见本地社会保险参保标准，缴纳基数以本地社保经办机构每年核定的参保基数为依据;

6.应如实告知乙方和派遣人员、服务的场所、人员、数量、规模、食宿标准和服务对象中是否有传染病人或精神病人;

7.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8.对派遣人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和管理责任;

9.派遣人员出现工伤、职业病、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理赔工作;

10.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相关费用，待乙方按社保规定程序报销后，按社保核定金额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承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工企业应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部分;

11.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申报备案事宜;如果由于甲方误报、漏报、申报时间延误及证明资料不真实等造成的不予以支付社保待遇或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不属于工伤认定，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

1.可委托甲方代发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委托书的约定代发，并书面通知乙方代发金额，代发金额从每月固定费用中扣除;

2.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3.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义务

1.应如实告知甲方有关派遣人员的真实身份、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和服务技能等级、是否接受过培训、是否有不良记录;

2.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负责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4.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

5.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由甲方承担用工单位的赔偿责任;在劳动部门做出工伤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或商业保险赔付部分的申报理赔等事务;

6.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1.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十五日以上的;

4.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派遣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

5.派遣其它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7.有酗酒、吸毒、赌博、自残等行为的;

8.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甲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人员与乙方。

第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关系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派遣人员人格尊严的;

3.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二条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履行的，属于违约;违约方按年度管理费总额的%承担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及违约责任

1.甲方隐瞒其单位经营状况、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2.甲方拖欠派遣人员劳务报酬一个月以上的;

3.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社保等各项费用的;

4.甲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5.甲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不顾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内容不得侵害派遣人员的利益。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用工单位签章)：乙方(委派单位签章)：

代表签章：代表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